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关联方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应了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

2022 年 3 月 30 日